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1年11月5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9月2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25号”文件核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533122-10-03-017307。

（二）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

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东经 98°16'0.00"、北纬 24°42'59.00"），为扩建项目，原矿区面积 0.26 平方千米和开采标高 1390-1310 米不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变，矿山服务年限为 9 年，矿山产品为玄武岩原矿（块度 \leq 500 毫米），主要扩建内容：新增 1 个占地面积约 1.32 公顷工业场地，在工业场地新建一条包含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段的生产线；新增 1 个临时表土堆场、新建 1 个容积为 17.56 万立方米的弃渣场（该新建弃渣场单独立项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成品堆场采取“顶棚+三面围挡”的措施，并设置喷淋设施；新建 326 米矿区公路、新增 1 台变压器等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 1 间危废暂存间、南北采场截排水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扩建后矿山共有 2 条生产线，年产规模由每年 3 万立方米扩大至 4.22 万立方米（约 10 万吨每年）。项目总投资为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大风天气下避免大面积破土作业，运输车辆

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弃土场堆存。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区收集设施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矿山开采过程中应采取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加工车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采取湿式破碎作业；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处应设置喷淋设施，使项目厂界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待非雨天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

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剥离的表土应统一运至临时表土场暂存，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项目产生的废土石方应及时清运至弃渣场统一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化粪池污泥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清运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项目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盖措施，杜绝沿途洒落。

（九）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中严格控制占地红线，严禁在占地区外砍伐植被和堆放渣土，施工作业必须按水保方案按要求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对采空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措施，采取覆土恢复植被措施，避免长期裸露地表，闭矿后必须对矿区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等措施。

(十)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11月15日印
